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核医学科迁建项目（首期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18日，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根据《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核医学科迁建项目（首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2023）、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环评批准的建设内容及审批情况

2024年，建设单位委托环评机构编制了《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核医学科迁建暨旧核医学科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编号：LBHJ-2024-DLHP020）。

1.迁建核医学科项目

将广州市黄埔区港湾路621号院内住院楼与急诊楼之间连楼的一层2间DR机房和旁边室外空地改建为新核医学工作场所，开展核医学项目。建设1间SPECT/CT机房、1间PET/CT机房、1间甲测室及辅助功能用房。在SPECT/CT机房内新增安装使用1台SPECT/CT(属III类射线装置)，使用放射性核素钨-99m开展SPECT/CT显像诊断；在PET/CT机房内安装使用1台PET/CT(由旧核医学科搬迁至此，属III类射线装置)，使用放射性核素氟-18和镓-68开展PET/CT正电子显像诊断，配套使用2枚原有许可的锞-68源(均属V类放射源)用于PET/CT设备校准；在甲功检测室内使用放射性核素碘-131开展甲功检测；使用放射性核素碘-131、锶-89和镭-223分别进行甲亢和骨癌治疗。迁建核医学科工作场所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2.旧核医学工作场所退役项目

停止使用医院住院楼北侧原有旧核医学工作场所，并实施退役，退役后将该旧核医学工作场所开放为无限制工作场所使用，原有许可的1台PET/CT(属III类射线装置)搬迁至新核医学工作场所继续使用。

报告于2024年9月19日经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批复文号为粤环审



[2024]181号。旧核医学工作场所退役项目在2025年已经通过终态验收，迁建核医学项目分批验收，本次为迁建项目首期验收。

（二）首期验收内容

建设1间PET/CT机房及辅助功能用房，在PET/CT机房内安装使用1台PET/CT(由旧核医学科搬迁至此，属III类射线装置)，使用放射性核素氟-18和镓-68开展PET/CT正电子显像诊断，配套使用2枚原有许可的锞-68源(均属V类放射源)用于PET/CT设备校准，使用放射性核素锶-89和镭-223进行骨癌治疗。迁建核医学科工作场所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首期验收项目已于2026年5月27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书编号为粤环辐证[04432]。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首期验收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已累计投资130万元。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论证过的设计方案建设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

（二）按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辐射屏蔽、安全警示等安全设施；充分考虑周围场所的人员防护安全，落实了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

三、工程变动情况

首期验收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与环评阶段一致。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的实际建成情况基本与环评阶段一致，无重大变动。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周围剂量当量率和 α 、 β 表面污染均满足验收标准的要求。

（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均可以满足环评和审批确定的5mSv/a和0.1mSv/a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认真履行了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核医学科迁建项目
(批复文号:粤环审[2024]181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首期验收）。

六、验收人员

验收工作人员签字，具体信息见附表：

